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二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子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说明》。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说明

（一）资产收购情况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5,245 万元受让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达”）原股东部分股权之方式投资入股上海恺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恺达 85% 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

根据《关于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的约定，上海恺达承诺于 2014、2015 年、2016、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600 万元、4,200 万元、4,830 万元。

若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进行估值调整或要求原股东回购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赔偿损失：其中，若 2016 年-2017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未完成，则于目标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相应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瑞

华审字[2017] 48220008 号《审核报告》，上海恺达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91.83 万元。

2016 年上海恺达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97.3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05.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1,791.83 万元，2016 年度上海恺达未完成盈利预测金额和业绩承诺金额。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上海恺达未完成 2016 年全年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其未能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受客户变化，行业变化及竞争变化多方面的冲击，从而未实现全年业绩承诺。

（五）后续措施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恺达后续业绩，并督促其抓住新的业务发展契机，力争将 2016 年未能完成的利润指标在 2017 年一并完成。

2、公司将敦促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投资协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说明

（一）资产收购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16,484.58 万元受让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先锋”）原股东持有的 49% 的股权，受让股权后，省广先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

根据《关于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的约定，省广先锋于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3,520 万元。

若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进行估值

调整或要求原股东回购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赔偿损失：其中，若目标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未完成，则于目标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对目标公司的估值再进行调整，并据此对各期付款金额予以调整，公司多支付金额将冲减未支付款项，若冲减后公司尚有多支付部分的，原少数股权股东需退回公司。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 48220007号《审核报告》，省广先锋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281.63万元。

2016 年省广先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33.0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1.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3,281.63 万元，2016 年度省广先锋未完成盈利预测金额和业绩承诺金额。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省广先锋未完成 2016 年全年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受其从事的细分行业影响，未能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从而未实现全年业绩承诺。

（五）后续措施

1、公司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其估值进行调整，并据此对付款金额予以调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省广先锋后续业绩，并督促其抓住新的业务发展契机，进行业务转型，寻求新的突破。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